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医疗机构和医师执业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和医师执业（登记）工作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公开申请材料，现就有关重点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网上办理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应进一步依托医疗机构、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协同推进相关数据的共享应用和网上办事。我委委托各地实施的相关事项，统一使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受理和审批，并指引申请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中提交申请并扫描上传相关申请材料。在实施“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事项时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指引医师及所在医疗机构统一使用全国联网的医师执业注册相关信息系统进行个人申请和机构确认。

二、压缩审批时限

各地应进一步理顺内部审批流程，大力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审批，最大程度压缩审批时限，避免群众“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审核时间）；医师执业注册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

三、精简审批材料

各地应进一步梳理审批所需的材料清单和证明文件，凡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材料目录。加快不同业务信息系统间的融合对接，推广部门间通过在线获取等方式核验医疗机构和医师证照，推进电子证照的广泛使用，避免申请人重复提供纸质材料。

四、优化审批服务

各地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放管服”的工作精神，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和医师执业（登记）审批服务。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鼓励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政策，公开设置规划、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在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划总量与结构的前提下，各地规划不得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数量、地点等进行限制，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落实国家关于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临床医师执业注册的相关规定，在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医师，确因工作需要，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核批准并备案，可申请同一类别至多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准入规定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诚信体系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公开力度。在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参与并推进电子证照改革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师的执业行为全流程监督和管理，推动建立信息化监管模式。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举措，组织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加强岗位培训，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18年11月 日